福州市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行动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行动，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管理，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和《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三条 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坚持科学管理、自愿参与、义务服务、统一指导协调、就近服务的原则。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成立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鼓励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成立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队伍名称统一为“XX（单位名称）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成员依据各单位实际组成或由各单位党员志愿者组成，队长一般由局主要领导兼任，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兼管理员，原则上该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联络员兼任)。

第五条 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成立的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伍和队员应统一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网站（简称“志愿福州”）上进行志愿团体和志愿者注册登记。具体工作由各单位机关党委负责或由对接市食安办的业务处室负责。

 第三章 志愿服务内容

第六条 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可以在以下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一）社会监督

1.监督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食品消费监督；

3.食品安全进社区、学校、企业、机关等活动

4.收集市民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宣传与培训

1.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食品安全科普教育；

3.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三）服务民生与监管

1. 食品抽检“你点我检”活动；

2.参与“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民生微实事；

3.参与商超、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食品快检志愿服务活动；

（四）其他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各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可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创新服务内容，探索具有行业特色的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模式，打造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品牌。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统筹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

第九条 食品安全志愿者可以参与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集中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依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条 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时长以“志愿福州”记录为准。各志愿服务队伍集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在“志愿福州”上登记参与食品安全志愿者的服务时长；个人开展的，应及时联系所在单位管理员如实办理服务时长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各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应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培训上岗制度，对经培训上岗的食品安全志愿者，应根据食品安全志愿服务的需求组织开展常规培训，让食品安全志愿者在奉献社会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食品安全服务技能。、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伍集中行动时应统一穿戴食品安全志愿者专有马夹、帽子。马夹、帽子由各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伍所在单位统一配置。

第五章 激励与保障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投入的引导作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别由属地财政为各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提供经费预算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组织开展的食品志愿者服务队伍，由发起者自行解决。

建立激励机制，对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成效显著的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伍，给予适当经费奖励。

鼓励社会力量以赞助或捐赠形式支持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为开展食品安全志愿服务提供财力保障。

第十四条 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运用新闻媒体加强对食品安全志愿者的宣传，弘扬食品安全志愿者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高尚精神，吸引社会各界的关注，不断扩宽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领域，塑造食品安全志愿者整体形象，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十五条 鼓励食品安全志愿者参与志愿者星级评定，星级评定依据福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所在单位应按照《福州市志愿服务条例》规定，对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